馬錦明慈善基金馬陳端喜紀念中學

2024-2025 學年

維護國家安全及國家安全教育相關措施的工作計劃

範疇	措施	評估方法	推行時間	負責人	所需資源
學校行政	● 督導各行政部門履行維護國家安全之職責，例如： ■ 教務組統籌與國家安全教育相關之學與教工作 ■ 訓育組防止同學參與不恰當之政治組織與活動 ■ 德育、公民及國民教育組透過各類型學習活動(如升旗典禮、「國旗下的講話」、生命教育課及周會等)，向同學闡述維護國家安全之重要性	檢視各行政部門之工作及其年度報告	全學年	崔永浩校長	文件整理及備存
	● 持續檢視並適時更新校本危機處理機制 ■ 持續檢視教師手冊及訓育組行政指引中有關學校各級人員(包括教職員與學生)涉嫌違反《香港國安法》、《國旗及國徽條例》、《維護國家安全條例》時之處理手法，並配合政府法令與政策適時作出更新	檢視、撰寫或更新校本教師手冊及訓育組行政指引	全學年	崔永浩校長 訓育組	文件整理及備存

範疇	措施	評估方法	推行時間	負責人	所需資源
學校行政(續)	● 持續檢視圖書館館藏，確保校內所有可供借閱或展示之書籍和資料均沒有任何危害國家安全之內容或意識。	檢視館藏紀錄及館藏註銷紀錄	2025 年 3 月底前	閱讀推廣小組	閱讀推廣小組檢視館藏 文件整理及備存
	● 持續檢視並適時優化學校舉辦活動之機制及程序，確保以學校名義舉辦之活動不涉及危害國家安全之元素 ■ 持續檢視學生會之結盟或關聯組織(包括但不限於其他學校之學生或、為本校學生會提供任何形式優惠之商業機構或組織)，確保其沒有任何危害國家安全之背景或嫌疑 ■ 舉辦所有由校外人士提供服務之活動時，必須要求該批人員或其所屬機構簽署「校外團體到校提供服務的守則與聲明」；已簽妥聲明之電子檔須交由校務處存檔至少三個學年	主動檢視學生會及其關聯組織，並要求學生會提交相關紀錄 校務處與國安組文件紀錄	全學年	聯課活動組與學生會顧問老師 周會或活動負責人 聘請校外服務之負責人	文件整理及備存

範疇	措施	評估方法	推行時間	負責人	所需資源
學校行政(續)	● 定期巡查校舍設施，確保校園範圍內(包括外牆)沒有任何涉嫌違反《香港國安法》、《維護國家安全條例》等香港法律或對學生造成負面價值影響之物品。	每兩個月巡視校園一次，並填寫「校園設施巡查表格」作紀錄	全學年	事務組	事務組組員巡視 文件整理及備存
	● 透過教職員會議、新入職教師支援計劃及教師專業發展活動等方式，向全校教職員闡述國家安全教育之重要性，並向教職員指明違反國家安全教育理念將為學生和自身帶來的不良後果	檢視教職員會議紀錄、新入職教師支援計劃會議紀錄及新教師與指導老師之會面紀錄	全學年	教師專業發展組	會議安排 文件整理及備存
	● 事務組／國安組成員不時提醒於校門當值的職工，要求他們切實詢問並記錄訪客身份與來意	每學期檢視「校外人士進入校園」紀錄冊至少一次	全學年	事務組 維護國家安全及國家安全教育組	文件整理及備存
	● 持續檢視租借校舍守則與條款，要求所有租借本校場地之機構或個人在租用本校場地時填妥聲明，確保不會以本校場地從事、支持或推廣任何不利於國家安全之行為或活動	每學期檢視「租用校舍申請表」 不時留意各團體或個人租借本校場地之活動情況	全學年	事務組 維護國家安全及國家安全教育組	文件整理及備存

範疇	措施	評估方法	推行時間	負責人	所需資源
學校行政(續)	● 持續檢視並適時更新採購／招標指引，確保各承投工程或服務之供應商不得向本校教職員或同學傳遞任何違反《香港國安法》、《維護國家安全條例》或任何香港法律之訊息或意識。若上述服務提供者涉嫌違反《香港國安法》、《維護國家安全條例》或任何香港法律，或違背國安教育精神，本校須中止其合約及合作關係，而毋須作任何形式之補償	學校管理人員／負責相關項目之行政人員審視各項服務合約與細則	全學年	崔永浩校長 各行政部門／學習領域／科目負責人	文件整理及備存

範疇	措施	評估方法	推行時間	負責人	所需資源
人事管理	● 於教職員會議中宣布並明確指出本校對於維護國家安全與提倡國安教育之基本責任與決心，並指明教職員若違反《香港國安法》、《維護國家安全條例》或相關罪行時將面對之紀律後果	檢視教職員會議紀錄	第一學期	崔永浩校長	文件整理及備存
	● 正式聘任新教職員前，負責聘任工作之行政管理人員將按實際需要，向教育局查詢該申請人之教師註冊狀況，或向其前任僱主了解該申請人之專業操守與教學表現，以確保其不會危害國家安全或窒礙國安教育之推展	檢視聘請新教學人員程序及相關文件	全學年	各行政人員或科目主管	文件整理及備存
	● 持續檢視與完善考績制度，以確保教職員於教學上(包括授課與教材設計等)保持專業，並符合國家安全教育之精神與條件。 ■ 校長將持續跟進教職員之工作表現及操守，嚴肅處理涉及教師專業失當之表現，或就已成立之個案採取適當之紀律行動	持續檢視並完善年度考核機制、人事升遷與合約條款	全學年	崔永浩校長 維護國家安全及國家安全教育組	文件整理及備存

範疇	措施	評估方法	推行時間	負責人	所需資源
教職員培訓	● 於本年參與或舉辦不少於兩次與國家安全相關之專業發展活動	進行教師問卷調查 檢視活動紀錄	全學年	維護國家安全及國家安全教育組 德育、公民及國民教育組 教師專業發展組	接待嘉賓之禮節性費用
	● 通過教職員會議、電郵或其他通訊群組，鼓勵教職員參與由教育局或其他合資格機構主辦之國安教育工作坊／講座／培訓	檢視教師專業發展紀錄	全學年	教師專業發展組	文件整理及備存

範疇	措施	評估方法	推行時間	負責人	所需資源
學與教	**推動價值觀教育** ● 德育、公民及國民教育組須於本學年完成各級生命教育課程，其中必須包含國情、國史、國家安全及國民身份認同等元素，使同學可於校本之生命教育節中研習與國家安全相關之課題 ● 透過升旗隊之訓練與服務，持續為同學提供國旗、國徽與國歌教育，帶領同學認識國情，藉以培養同學之愛國情懷與國民身份認同 ● 按教育局指引，於各重要日子(包括元旦日、國慶日、特區成立紀念日前後一個上課天，以及開學禮、畢業禮、陸運會和校慶日等)舉行升旗典禮 ● 安排不同老師進行「國旗下的講話」，使各科老師均可藉此提升學生之國民身份認同以及保障國家安全的責任等正面價值與意識 ● 安排學生參與不同比賽及活動，使之增進對國情、國史、國家安全及國家憲政秩序等領域之認識	檢視教材製作及其進度 本校同學在APASO問卷中有關國民身份認同領域之Q-值優於全港平均表現 70%或以上升旗隊隊員在問卷中表示參與升旗隊服務有助提升其國民身份認同 持續檢視升旗隊之工作 持續檢視各班參與每周升旗典禮之情況 檢視活動紀錄	全學年	德育、公民及國民教育組	設計與教授教材之人力 升旗隊之日常訓練與營運費用 參與各項比賽及活動所產生之開支 文件整理及備存

範疇	措施	評估方法	推行時間	負責人	所需資源
學與教(續)	**教務工作** ● 由教務組統籌各科目，以「全校參與」模式推動國安教育及國情教育，使各科透過課堂內外之不同學習活動(包括跨學科活動)推動國安教育 ● 由教務組持續檢視各科教學內容有否配合教育局對國安教育之相關要求，例如按照「國家安全教育框架」所列舉之教學元素，於課程中實踐國安教育 ● 持續檢視並完善教材審閱機制及抽查機制，確保各科目均按照校方要求。各科目須將與國安教育相關之教學材料上載至指定位置，供學校管理人員查閱，以保證教學內容切合教學需要，並符合國家安全教育理念	檢視各科周年計劃及教學進度表 按維護國家安全及國家安全教育組之行政手冊與教師手冊所載之要求及安排，檢視制度落實情況	全學年	教務組 維護國家安全及國家安全教育組	文件整理及備存
	聯課活動 ● 於校內舉辦之中史、地理等社際問答比賽中，加入國安教育元素，例如考問與上述科目相關之國安議題	檢視活動內容及相關紀錄	全學年	聯課活動組	文件整理及備存

範疇	措施	評估方法	推行時間	負責人	所需資源
學生訓輔與支援	● 與學校社工合作，儘早識別思想偏激之同學，為他們提供適切之價值觀教育與輔導 ● 主動了解曾於社交媒體上發表不當政治訊息之學生之看法，儘早為其提供適切之價值觀教育與輔導 ● 與警務處、懲教處等政府部門合作，為同學提供教育活動，使同學認識到守法之重要性與違法後果，從而加強其守法意識	檢視活動紀錄與相關文件	全學年	訓育組	活動所產生之開支 文件整理及備存
家校合作	● 透過在家長教師會就職典禮中加入家長國安教育講座環節，加強針對家長之國安教育，使之可將國安議題帶入其家庭教育之中 ● 讓家長共同參與有關國情、國史、國安及國民身份認同之學習活動	檢視活動紀錄與相關文件	全學年	家校發展組	活動所產生之開支

校印

校長簽署：

崔永浩校長

校監簽署：

戎子由博士

日期：